

Economy



复旦卓越 · 商洋系列

(第五版)

新编经济法教程

段宝玫 林沈节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Economy



复旦卓越 · 商洋系列

(第五版)

新编经济法教程



段宝玫 林沈节 主编 沈全 副主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段宝玫,林沈节主编.—5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1
(复旦卓越·商洋系列)
ISBN 978-7-309-13410-0

I. 新… II. ①段…②林…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9567号

新编经济法教程(第五版)

段宝玫 林沈节 主编

责任编辑/鲍雯妍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8.5 字数 530 千

2018年1月第5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3410-0/D·916

定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以我国市场经济立法体系为依据，不拘泥于学科分类意义上的严格性，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最为常见和实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从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与可持续性发展保障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八个部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全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等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概论”或“经济法通论”课程的教学用书，亦可供其他从事经济管理、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参考！

第五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治理法律制度,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熟悉和掌握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对于充分利用市场规则,迎接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具有重大意义。

高等院校在培养熟悉和掌握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方面,担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我国大部分高等院校经管类、财经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并形成了鲜明的特色。考虑到经管类、财经类专业与法学专业的差异,以及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客观需要,本书没有囿于学科分类意义上的严格性,而是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与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经营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等方面的基本法律规定,使读者对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总体构架和重要内容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全书分为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与可持续性发展保障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共八编二十六章,内容涵盖了民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预算法、税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银行法、土地管理法、劳动法等 20 余部实体法以及诉讼法等程序法。在体例设置上,每章前均有本章概要,便于读者对全章内容的总体把握,明晰重点与难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吸收最新立法成果及理论成果,如近年修订、制定的《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环境保护法》《物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内容在相关章节均有较为系统的阐述。此外,文中引用的观点和资料均加以标注并附有参考文献,有助于读者较为全面地把握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充分体现本书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本书第四版出版后,再次受到各高等院校及广大读者的欢迎,并荣获 2015 年上

海普通高校市级优秀教材奖。为了完善教材体系和内容,根据近年来我国经济领域的一些重要立法成果和变化,我们对部分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或重新编写,具体涉及的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本书撰写分工为(按章节顺序):

第一章、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五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林沈节;

第二章、第二十二章:何爱华;

第四章:王红珊;

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三章:段宝玫;

第六章、第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何艳华;

第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沈全;

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徐文捷;

第十三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王红珊、沈全;

第二十六章:汤景桢。

主编:段宝玫、林沈节;副主编:沈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有关专著、教材和论文。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提出指正,不吝赐教。

编者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2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3
第五节 代理	26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30
第七节 诉讼时效	32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物权的基本概念	36
第二节 所有权	40
第三节 他物权	47
第四节 占有的法律制度	49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50
第六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53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56
第二节 专利法	59

第三节	商标法	63
第四节	著作权法	72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7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0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02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3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04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5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6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7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制度	118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2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2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25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8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43
第三节 管理人	14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程序	145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146
第六节 重整	148
第七节 和解	150
第八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50
第九节 破产法律责任	152

第三编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1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7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5
第八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78
第十一章 担保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保证	181
第三节 抵押	184
第四节 质押	186
第五节 留置	188
第六节 定金	189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1

第二节	汇票	200
第三节	本票	207
第四节	支票	208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9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10
第四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20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21
第五节	反垄断法	22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35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39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241
第五节	产品质量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243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4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251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	252
第四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4
第五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57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6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4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7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78
----------------	-----

第五编 宏观经济调控与可持续性发展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预算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84
第二节 预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86
第三节 分税制和预算收支范围的法律规定	289
第四节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决算的法律规定	291
第五节 对预算、决算监督的法律规定	293
第六节 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295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7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分类和主要税种	30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305
第十九章 银行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12
第二节 货币发行、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316
第三节 存款与贷款法律制度	318
第四节 结算管理法律制度	322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24
第二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会计法	327
第二节 审计法	334
第三节 统计法	340
第二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及其基本原则	347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348
第三节 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管理	353
第四节 土地法律责任与纠纷处理	355
第二十二章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概述	358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361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365
第四节	污染物质污染防治法	367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370

第六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7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78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389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391
第五节	劳动争议	392
第二十四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97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02
第三节	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408

第七编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第二十五章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414
第一节	WTO 法律制度概述	414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21

第八编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	43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30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437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本章概要]

本章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分析了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介绍了现代主要经济法学说和我国当代经济法学界具有代表性的观点,阐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分析了经济法的独立性和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的渊源等。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在语源上,“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自然法典》,而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于 1842 年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然而,“经济法”在这两本著作中仅指社会运动的法则,而与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相去甚远。1865 年,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普鲁东发表了《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指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有学者认为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但由于其尚不成体系,只是一种萌芽状态的思想,因此尚不能说经济法在这时就已经形成。

1906 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杂志中,德国学者里特(Ritter)最早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概况,这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术语和学科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产物。早期的资本主义倡导契约自由,对经济活动国家一般不作干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现象,国家通过颁布一些法律、法令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人们把这些与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的法律,称为经济法。

例如,1914 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发动这场战争的德国为了筹集战争物

资、加强有关物资的管理,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强制征集粮食等军需和民用物资,并对居民日用品实行配给制度。当时人们把这些法令称为“战时经济立法”,或称为“经济统制法”。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作为战败国,为了应付经济困难,又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卡特儿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法规,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制定和实施了《军需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军用汽车补助法》《战时海上保险法》等法规,把经济纳入战争轨道。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又颁布了《国家总动员令》《公司管理统治令》《工资临时统治令》《价格统治令》《粮食管理法》等,对经济进行管制。

随着这些新的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人们逐步接受了“经济法”一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日本、美国等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强制干预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变革。人们逐步掀起对经济法研究的热潮,使经济法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最为突出的是战后的日本,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等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为中心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环保等方面 130 多种经济法规,并汇编编入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设置的“经济法”专篇,足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美国,早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就先后颁布了《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等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一般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现代意义上的重要的经济法。尽管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但世界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曾于 1967 年制定了《经济法典》,其他国家均未单独制定经济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由于我国在一段时间里实现计划经济体制,不可能重视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宏观到微观都是实行以政府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整个国民经济运行,都是以政府为主体,以指令性计划为中心,通过政府的行政行为,即采取行政指令、行政措施、行政手段等方法,来保障国民经济的运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经验教训,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在经济工作的方法上,提出了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 1993 年 11 月 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

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虽然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比其他国家迟缓了三四十年,但其发展之快、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是其他国家所不及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的重点,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框架体系。与此同时,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在全国范围迅速发展。从政府的经济法研究中心到民间的经济法研究会、经济法学会;从政法院校开设经济法专业、经济法学系到所有财经、管理院校及其他院系开设经济法课程和其他法律课程。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知识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大学生知识结构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必将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发展。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法的产生和形成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关,它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作为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和形成也会受到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的影响,特别是国家的影响。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律意识作用的必然结果。

(一)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社会化大生产和垄断的生成,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物质条件。

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工业阶段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形成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指生产资料使用社会化、生产过程社会化和产品社会化。科技新成果的广泛应用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其直接结果是生产过程越来越具有社会性,出现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使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从而单个资本转变为集中的社会共同资本,实现了资本社会化;个人的劳动转变为社会的共同劳动,实现了劳动社会化。

其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新的产业部门不断出现,各经济主体相互依存,形成国民经济体系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化学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工业等新兴工业部门不断产生并迅速发展。在新兴工业部门形成的同时,在既有的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也发展成许多新的生产类别,使这些行业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形成了以中心生产部门为轴心的连锁性和基本经济过程连续性。社会各经济部门、同一经济部门的各个经济单位不再是孤立的、分割的,而是相互衔接、互补共存,社会经济形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奠定了国民经济完整体系的基础。

其三,完备的市场要素和市场竞争,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日益频繁,经济联系扩展到全球,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生产社会化和国民经济体系化,把市场经济推向了更高的阶段。在商品输出的同时,资本和技术不断输

出,从而使垄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了国际性质。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标志是贸易的自由化、世界市场的一体化、生产的全球化。

社会化大生产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这种新变化使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日益显现。为了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控制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西方国家不再信奉“市场万能”理论,政府开始干预经济,纷纷制定相关法律,从最初大量的应付战争和经济危机性质的经济立法到后来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二)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

国家职能的变化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作为上层建筑核心的国家职能的变化。在资本主义自由经济阶段,国家对经济采取放任态度。在国家与法的领域,这种放任思想表现为“夜警国家论”“有限政府论”。这些理论主张国家与法在自由市场经济下的消极作用,即对社会经济不予干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共识。市场经济主要由民商法调整。民商法的制定,一方面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期望。民法基本原则诸如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的确立,客观上体现了国家鼓励自由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国家选择民商法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是由在这种自由经济形态下国家所承担的经济职能决定的。但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危机频繁发生,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垄断的出现极大地限制了自由竞争这个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这些问题恰恰都是在民商法所设定的法律框架下产生的,但也是民商法所无力解决的。社会经济生活强烈要求国家进一步介入社会经济领域,国家不能像过去那样只当“守夜人”和“警察”及“仲裁人”了,而要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以求经济能够稳定发展。但是,市场经济本质是法制经济,此种土壤产生出的国家干预决定了其不能是政府随意地针对具体经济个体的干预,而必须是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的,针对一般经济主体的干预。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选择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即使是采用某些行政或经济性质的干预,亦必须是在法定程序下进行。应这种国家干预的需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这些新的法律组成了一个新的独立的法部门——经济法。简言之,反垄断和反危机促进了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展,从而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政治基础。

(三)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基础

社会本位的法哲学思想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基础。社会物质条件是法哲学思想的决定性基础。与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转变相适应,法哲学思想经历了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揭示新的法现象的本质,从而使创立经济法理论成为可能。